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医用诊断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FDX810）¹，生产厂为（深圳市安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 3 号厂房第一层、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华昌路 6 号：厂房 1-2 层）。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